

檔 號		保 存 年 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业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68 號 8 樓
 聯絡人：高正芬
 聯絡電話：(02) 27374721 分機 725
 電子郵件：jkao@mail.csa.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電字第 09900027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1 至附件 4)，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63039 號函准予備查。
- 二、為避免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轉（交）換公司債兌回股票時衍生爭議，增訂承銷商於輔導發行人募集發行海外可轉（交）換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海外存託憑證案件時，應評估發行人陸資投資相關限制並複核發行辦法或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得兌回股份之陸資身分限於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暨其持股限額等相關投資限制規定、及對兌回權利之影響等。

正本：本公司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黃 敏 助